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外交部经济合作与贸易促进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外交部（以下简称“双方”），

鉴于双方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加强合作以促进双边贸易的愿望，

鉴于双方对两国贸易和双边投资增长的优先考虑，以及开展相关行动以改善经贸关系的必要性，

重申世贸组织原则和相关协定的重要性，并视上述原则和协定为规范国际贸易的根本，

本着为可持续发展、贸易多元化和在双方感兴趣的各领域开展经济合作创造良好条件的愿望，

鉴于向私营部门和经济实体参与出口增长和多元化提供便利的重要性，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拉圭东岸共和国政府1988年2月3日在纽约签署的经济技术合作协定和贸易协定，

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双方将在以下领域开展旨在增进了解和分享经验的各类活动：

- （一）组织展会和贸易团组；
- （二）市场调研；

- (三) 积极开展有助于扩大双向进出口的活动；
- (四) 开展旨在扩大两国双向投资规模的促进活动。

## 第 二 条

双方将在以下领域加强合作：

- (一) 加强企业界对两国市场货物和服务进口相关法规的了解；
- (二) 交流实施多边贸易协议和地区性贸易协议的信息和经验；
- (三) 便利双方共同感兴趣的货物和服务贸易；
- (四) 开展货物和服务贸易推介活动，以促进双边贸易发展；
- (五) 实施合作项目以促进私营部门和企业、特别是小经济运营者的发展，提高中小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 (六) 支持旨在加强货物和服务出口多元化和鼓励扩大投资的计划。

## 第 三 条

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共同组织两国贸易领域官员的培训或邀请对方贸易领域官员参加相关培训班。

## 第 四 条

上述条款涉及的计划和行动将通过制定年度计划并视双方的预算可行性来落实。为此，双方在签署本谅解备忘录90天之内将商定第一个年度工作计划。双方将在双边经贸混委会机制下评估本协议下进行的各项活动及其进展。

## 第 五 条

双方应推动和支持互派贸易团组和高级别官员代表团。

## 第 六 条

双方承诺保护并不传播对方确定为内部或者保密的贸易统计信息。

## 第 七 条

考虑到创新是企业精神和企业竞争力的核心因素，经贸混委会可以提出鼓励创新的建议，包括：

（一）推动提升和发展有关产品和企业生产的革新能力、多元化、现代化水平，以及产品品质；

（二）鼓励企业，特别是小企业、中小企业提高设计和创新能力；

（三）为在乌拉圭开展联合研发活动提供便利，以便优化其创新体系。

## 第 八 条

本备忘录一经签署即生效。

本备忘录有效期五年。如在本备忘录开始另一个五年有效期的前六个月，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未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备忘录，则本备忘录有效期将自动顺延五年。

## 第 九 条

本备忘录于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都以中文和西班牙文书就，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代 表

陈德铭

（ 签 字 ）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外交部

代 表

贡萨洛·费尔南德斯

（ 签 字 ）